



协议编号：_____

乙方基金账号：_____

电子交易协议

甲方：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子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子交易

1、本协议所指电子交易，是指乙方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业务申请。

2、甲方接受的乙方电子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变更一般账户信息（即除变更账户户名和银行账户资料外的账户信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接受前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电子交易申请。为避免歧义，若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电子途径等办理交易业务的，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条件

1、乙方的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撤销交易申请应在甲方指定的交易时间内传真或通过预留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乙方交易的时间以甲方传真、电子邮件接收系统记录的收到时间为准。

2、乙方已经在甲方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该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乙方办理交易认（申）购/参与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参与资金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办理交易赎回/退出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结束之前，在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计划份额。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申请表上注明的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www.xhfund.com）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三、交易流程

1、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电子邮件载明的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作为判断电子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电子邮件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具有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应主动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进行电话确认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内容事宜。甲方直销中心人员也可与乙方的授权经办人通过其预留电话号码电话确认交易内容，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电子邮件的真实性，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电子邮件交易。

3、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甲方办理业务后应将业务申请受理回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回传至乙方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指定的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指定传真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之外的传真件、扫描件被视为无效电子交易。受理回单仅代表甲方受理业务，但业务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结果为准。乙方应关注其交易受理情况、有效性和结果、及时查收受理回单、查询交易结果。

5、甲方的传真、电子邮箱、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甲方网站公告，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乙方应在办理业务前在甲方网站查询最新公告以确认甲方联系方式。

6、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通过指定传真机、指定电子邮箱收到的乙方发出的交易申请单据及相关资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若交易申请单据及相关资料原件与甲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电子邮箱收到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不符，则以该传真件/电子邮件为准。

7、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留存乙方申请或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往来记录信息，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必要信息收集，前述信息无论电子抑



或纸质均可作为乙方业务行为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记录为乙方业务行为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相关法律文件之效力。

四、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及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设备故障、线路故障、系统原因等）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五、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时；

（3）乙方撤销在直销中心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

（4）甲方不再作为乙方认（申）购/参与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乙方所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

（5）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保留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将公示于甲方的网站。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